3.8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禹州市第一高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禹州市一高禹州市第一高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禹州市一高禹州市第一高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禹州市事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94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.4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禹州市一高禹州市第一高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禹州市金未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9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8.45 万元[1]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禹州市事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 禹州市金未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

说明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